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基小字第814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劉書瑋

被告 詹凱翔

上列當事人113年度基小字第814號給付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上午11時38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譯 蕭絢如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083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書記官 羅惠琳

法官 曹庭毓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羅惠琳